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 欣龙 控股,股票代码:000955)自2016年4月8日(星期五)起开始停 牌。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5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 即在 2016 年 7 月 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停牌之前,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与相关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 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旨在列出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 步意向,明确了本公司有意向收购且潜在交易对手有意向出售其持有 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并就交易结构和交易价格计算做出了初步安排。

最终的交易对价和交易方式,需要基于最终的尽职调查和评估结果等综合条件由公司和交易对手协商确定。

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规定,相 关潜在交易对手存在未来可能被视同本公司关联人的情形之外,当前 均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人。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某医药行业公司 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公司预计将不超过一个月内披露具体交易标的 名称),若本次收购成功实施,将对公司大健康大医疗战略规划的实 现产生积极的意义,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向交易所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

目前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已经正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也在积极推进。在此期间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确认工作。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方案设计和基本条款达成了原则上的统一,相关细节内容尚需进一步沟通确定。接下来审计和评估机构也将陆续进场。公司将会同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有四名人员存在最近三十六个

月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形,发行股份存在合规性风险。公司届时将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因上述处罚对本次资产重组工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在股票停牌后,本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但由于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交易结构等方案细节尚在持续谈判和协商中,相关事项尚需与各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及确定,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5月6日

